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S076-01

修正案号: 39-6597

一. 标题: 浮筒系统金属限流器的检查/拆除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Keystone直升机公司选装号88051浮筒系统的序列号为760501、760506至760761的西科斯基公司S-76C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0-06-08,39-16232, 2010年2月3日颁发;
- 2、西科斯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.76-32-30,2009 年 4 月 8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事先完成,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下次水上飞行前或 30日内(以先到为准),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确定直升机浮筒系统是否装有一个金属限流器(metallic foil shunt),该限流器会妨碍直升机水上迫降后浮筒系统的展开,并导致直升机在水面漂浮的时间不足以完成人员的紧急撤离。

检查浮筒系统连接部分,以确定是否装有一个金属限流器。如果有,按照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76-32-30(2009年4月8日批准)完成指南第3.A(1)段至第3.A(9)段的要求完成拆除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2010-S076-01 / 39-6597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4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4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